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60号

关于对湖南亚米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湖南亚米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亚米），
住所地：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街道五一大道 417 号 401。

刘源，时任董事长。

饶莉佳，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2024 年 4 月 29 日 ST 亚米披露了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，追溯调整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。调整前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,541,125.67 元，调整金额为 -5,236,336.21 元，调整后为 2,304,789.46 元，调整比例为 -69.44%；调整前 2023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,219,825.42 元，调整金额

为-5,236,336.21 元，调整后为-4,016,510.79 元，调整比例为-429.27%。

ST 亚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时任董事长刘源、时任财务负责人饶莉佳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 ST 亚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刘源、饶莉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6月13日